

新聞稿

疫情警戒下之「健身消費者」權益

日期：110/07/26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本土疫情漸趨緩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包括健身中心在內之場館自7月13日起，只要符合教育部110年7月12日公告之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」(下稱管理措施)即可對外營業(即所謂之微解封)。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7月23日宣布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，教育部並於110年7月26日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(下稱管理指引)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(包括微解封、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及2級警戒等情形)，消費者權益之維護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7月13日至7月26日微解封期間

微解封仍屬疫情警戒第3級期間，倘健身中心因未能符合上述管理措施之要求，而暫停營業或自主暫停營業期間，健身業者除應主動延長健身中心會員之會籍(包含健身教練期間在內)外，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。倘健身中心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(例如：量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社交距離、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流管制等)開放場館營運，但各場館之附屬設施(例如：淋浴間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等)並未開放，此時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，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。

二、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

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25%之限制，放寬至50%為限，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(例如：淋浴間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等)仍未開放，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，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。

鑑於此期間，健身中心均有人數容留限制，為避免消費者白跑一趟，呼籲消費者欲前往健身前，可先電話確認場館人數是否達於上限，否則請利用電話(App或其他業者提供之方式)請假，避免既白跑一趟又被扣月費。

三、2級警戒期間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，消費者如有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，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，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業者辦理請假，並於請假停權期間，免繳月費，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。惟若消費者係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，而向健身中心請假，即非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。消費者如向健身業者請假，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。

鑑於疫情變化莫測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籲請健身中心業者應確實遵守管理措施與指引，避免違規而造成自身與消費者之損害；若消費者仍因此與健身中心產生消費糾紛，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